

新北市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各中等學校

五、表揚日期：113 年 3 月 24 日(週日) (日期暫定，表揚日期另行公告)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(中英文)，並於新北市團委會社群網路平台加以報導。

七、遴選標準：

新北市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，足為同學楷模者：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校園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

敬請貴校依據本要點，遴薦優秀青年 1~2 名(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，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四)前將優秀青年推薦表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(如附件)，彙送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3 樓)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九、附則：

推薦表中優良品蹟請具體詳填。

新北市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

(學校全銜)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事蹟			
校內評選			
初審意見		決審意見	決定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學校全銜)

優秀青年表揚：(受表揚者姓名)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：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
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

1、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2、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
3、對象：新北市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。

4、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
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

備註：

一、請繕打填寫學校全銜及受獎者名字後列印，請受獎者親筆簽名，未滿 20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。

二、若本表學校表揚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